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8068號

03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6 0000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0000
08 債 業 人 田若萱

09 0000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0000
12 田志群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38,916元，及自民國113
15 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
16 息，暨自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17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
18 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
19 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0 出異議。

21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22 (一)債務人田若萱前邀同債務人田志群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
23 訂借「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7筆，共計206,023元，借款
24 期限及償還辦法詳如借據所載；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
25 時，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另加計違約
26 金(即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之10%，超過6個月
27 者，按約定利率之20%計算)。

28 (二)按借據約定，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
29 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
30 本息暨違約金，詎債務人田若萱自民國(以下同)113年8月

01 1日起未依約還款，即本筆貸款：本金餘欠138,916元，及自
02 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75%計算之利息，及
03 自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04 利率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
05 金等，迭經催討，仍未獲繳納，債務人田志群為連帶保證
06 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
07 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
08 促其清償，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0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13 ※附記：

- 14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 15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
16 請勿庸另行聲請。
- 17 三、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請債權人
18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19 令。